



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201888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201888 号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软科技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龙软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常莹

中国·武汉

2023年3月28日

事务
缝
(02)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5 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9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1.59 元，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 381,927,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3,631,025.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229000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1,784,353.18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3,631,025.28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5,202,843.25
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5,954,115.13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4,382,297.16
加：2022 年度利息收入	1,813,373.11
减：2022 年度募投项目结题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账户金额	124,411,317.09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账户金额	2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1,784,353.1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管理制度对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其中因募投项目结题三个募投项目账户及补充流动资金账户本年度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人民币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49619201345406	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服务	已销户	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49619201399218	基于“LongRuan 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	已销户	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49619201411043	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	已销户	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49619201411167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49619201411291	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	活期	51,784,353.18
合计					51,784,353.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15,737,732.86 元，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15,737,732.8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金额 15,737,732.86 元已置换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签订了对公协定存款协议。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353.7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4 月 28 日募投账户销户，实际节余资金 12,441.13 万元）。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软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龙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363.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	无	4,820.00	4,820.00	4,820.00		2,977.09	-1,842.91	61.77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LongRuan 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	无	8,931.00	8,931.00	8,931.00		1,941.61	-6,989.39	21.74	2021年12月	1,626.68	不适用	否
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	无	4,218.00	4,218.00	4,218.00		1,057.96	-3,160.04	25.08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7,500.00	7,500.00	7,500.00		7,542.92	42.92	100.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469.00	25,469.00	25,469.00		13,519.58	-11,949.42	53.08		1,626.68	不适用	
超募资金	无	-	6,894.10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363.10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2022年度, 公司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2年度,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2022年度,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签订了对公协定存款协议。</p> <p>2022年度,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 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 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 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 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 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2)公司募投项目研发结合项目实施进行, 相应节约了募投支出。(3)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p>												
募集资金节约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度,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秉华

出资额 肆仟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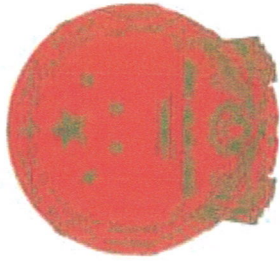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月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分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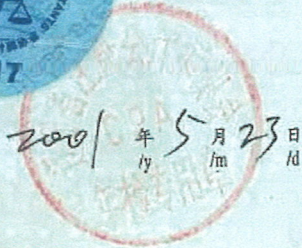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4月22日
工作单位	鞍山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鞍山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304690422081
Identity card No.	210304690422081



格, valid for an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302460014
No. of Certificate 210302460014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



张力 2022 年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力
证书编号: 210302460014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3 月 12 日

12

张永平 (特殊普通合伙) 2013.9.26
注册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时须向委托方出具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新华册 2013 年 9 月 26 日
转所专用章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张永平
转入: 中审众环
2013.12.10



姓名 常莹
Full name 常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12-08
Date of birth 1993-12-08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271993120871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5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4 月 20 日

年 月 日
/y /m /d

